

中国会计前沿资讯

第一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

欢迎阅读首期《中国会计前沿资讯》。

《中国会计前沿资讯》定期汇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有关收入和租赁准则的最新发展动态、相关的热点新闻和毕马威的最新刊物及指引，旨在为业内人士提供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信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动态

IFRS 15 收入：首席财务官应关注的十大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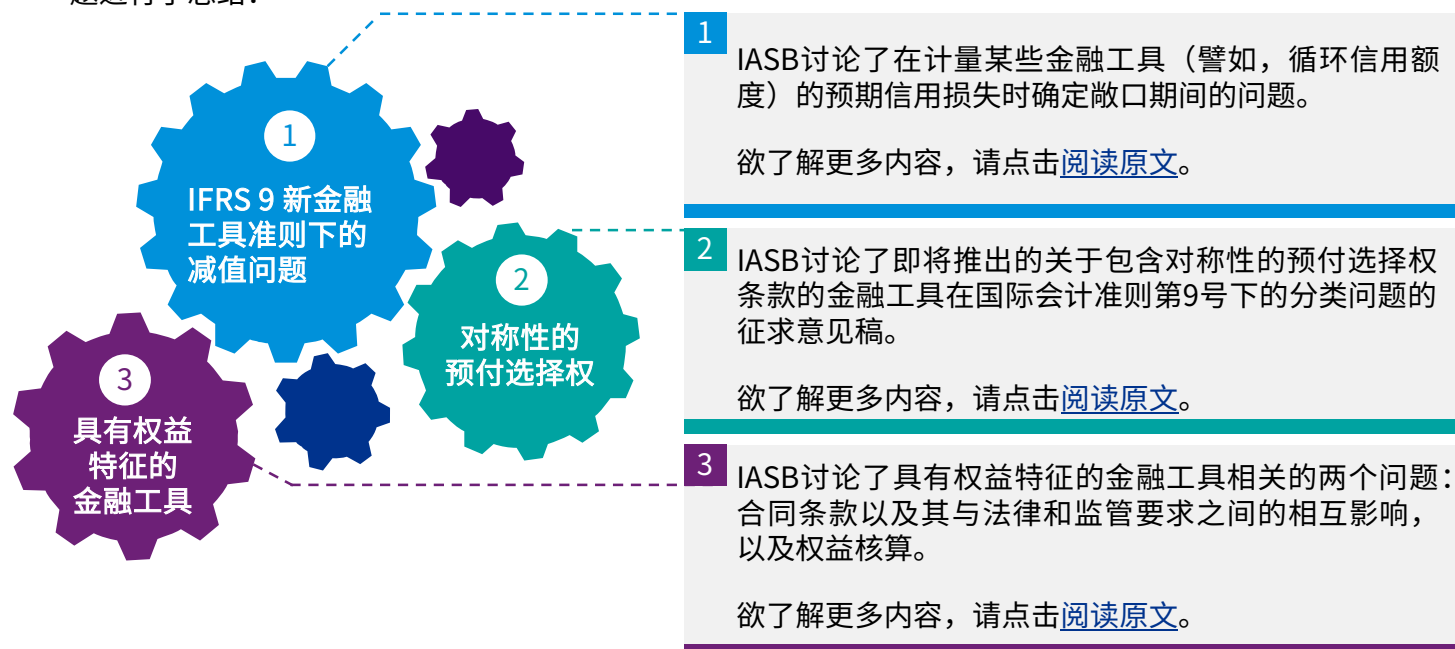
2017年，毕马威将陆续推出新准则系列指引，帮助企业更好地迎接新准则。IFRS 15的影响颇为广泛。无论是EBITDA指标还是企业的系统和流程，都可能会受到新收入准则的影响，但同时也蕴含着机遇。因此，2017年2月，毕马威首先推出IFRS 15最新指引。在该指引中，毕马威的专业人员列出了首席财务官应关注IFRS 15的十大原因，以及避免潜在问题的方法。

欲获取该指引，请点击[阅读原文](#)。

金融工具相关动态

IASB议题总结

2017年2月22日至23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伦敦举行了会议。毕马威就会议中的下列议题进行了总结：



• 金融工具相关动态（续）

▶▶ IAS 39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银行披露示例

2017年2月，毕马威发布了《IAS 39下的银行披露示例》。该刊物提供了一个从事一系列常规银行业务的虚拟银行集团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示例，是根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发布的且适用于自2016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的相关准则及讲解而编制的。此外，该刊物同时涵盖了关于执行IFRS 9的相关影响的实施前信息披露。

欲获取该刊物，请点击[阅读原文](#)。

• IFRS 17 保险合同：2017年2月IASB会议讨论

2017年2月，IASB在会议上回应了外部审阅者对即将发布的IFRS 17保险合同准则草案提出的反馈意见，并针对与汇总层级豁免、估值变动的确认及释放合同服务边际相关的意见进行了探讨。毕马威对该议题进行了总结。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阅读原文](#)。

• 2017年新生效准则汇总

2017年2月，毕马威汇总了于2017年1月1日新生效的准则，列示如下。

- 1 修订IAS 7现金流量表：披露改进
- 2 修订IAS 12所得税：与未实现损失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3 修订IFRS 12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2014-2016年的IFRS年度改进

该汇总可帮助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司确定应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日期的年度期间首次执行的新准则，以及可提前采用的新准则。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阅读原文](#)。

• 通用财务报表之外的信息有效沟通

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发布的《替代业绩指标指引》及IASB针对IAS 1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做出的修订现已生效。ESMA希望确保相关指引得到一致贯彻，并实施相应的监督。

2017年初，ESMA发布了问题解答，以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编制者及监管机构适当应用《替代业绩指标指引》。ESMA向利益相关者征询意见，以便进一步完善问题解答文件。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阅读原文](#)。





中国会计准则的热点新闻

2017年预期会计准则重大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2017年工作要点，下述准则预期将在年内发布或作出重大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企业会计准则第XX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上述准则的重大变化很可能对企业有深远影响。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阅读原文](#)。



美国会计准则的动态

收入：软件行业

2017年3月，毕马威发布了《软件和SaaS收入》。该刊物采用问答形式，针对将ASC 606收入模型应用于与客户之间的软件和SaaS（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合同时产生的主要问题，提供了详细的技术指引和示例，并与旧版美国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进行了对比。本刊物就新收入准则实施期间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提供了解决方案。

欲获取该刊物，请点击[阅读原文](#)。

收入和租赁：房地产行业

2017年3月，毕马威通过网络广播，对房地产公司执行新收入和租赁准则的常见问题讨论了解决方案。

欲了解更多内容，请点击[阅读原文](#)。



《中国会计前沿资讯》是对会计准则发展情况的概览，欲了解完整信息，请参考相关权威性指引。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7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